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115-JYGS-C2025-0001

项目名称：土山片区管办 2024-2025 年度(原总部园片区)
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7
	评分索引表	48
	商务部分	49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4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1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2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53
	六、企业业绩	53
	价格部分	54
	一、磋商报价汇总表	54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55
	技术部分	59
	一、项目服务方案	59
	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59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60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0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1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2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62
第七章	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交核验的资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次）

项目概况：

土山片区管办 2024-2025 年度(原总部园片区)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自行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5-JYGS-C2024-0037

项目名称：土山片区管办 2024-2025 年度(原总部园片区)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单价限价，以单价限价的 100%为最高限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超过限价均为废标。

采购需求：2024-2025 年度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含)以上、承修类五级(含)以上、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提供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自行免费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 CA 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注：“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jsxcmm.com/help/gys.html>。“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后缀名为“.kedt”的投标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 --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使用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数字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上述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 CA 办理窗口（025-83668701）或南京江东中路 265 号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北门外 1255 室（025-68505941）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 025-83633744、025-83633743）。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ccpj-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4. 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联系电话：025-52709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89 号万得大厦 B 座 16 楼

联系方式：13675144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3675144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采购除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2)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给予加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采购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6 绿色采购

(1) 采购产品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有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按照《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3) 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4)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文件）。采购人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3.7 创新产品采购

(1)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等《目录》内的创新产品。创新产品自进入《目录》起2年内视同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3.8 网络产品、市场准入类产品采购

(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要求，所投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3.9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

4.2 义务

4.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4.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注意事项

4.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相关项目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2 验收标准

4.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4.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4.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4.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4.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说明，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相关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7、磋商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之前须向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55%计取，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费按苏建价协[2022]7号收费标准55%计取。评委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这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8.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4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磋商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8.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7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磋商申请及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明细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1、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项目实施方案；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含税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材料、设备、管理、差旅、维护、利润、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12.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5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2.6 其他的相关资料。

13、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4、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5、响应文件签署

15.1 响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磋商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做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19.3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6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要求，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磋商组织

21.1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磋商评审，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3.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4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要求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5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具体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 (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包括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包括改变清单设备配置、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等）。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1)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 (13) 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公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加盖电子公章的《退出磋商函》。

五、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本次磋商的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8、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9.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0.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30.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1、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诚实信用

3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2.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2.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2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 × 20 (☆注意：投标折扣率=1-投标优惠率)	20
2.1	综合实力 (2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2024年6月-2024年11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和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不得分。)	4
2.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操作人员：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相关人员2024年6月-2024年11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和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不得分。)	10
2.3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同类项目指电力维护维修类工程项目。(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以上数据和内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4.1	服务方案 (58分)	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以及与周边景观设施的衔接、对接、满足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的科学性。 方案可行、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周边设施的衔接、对接科学合理的，得10分； 方案可行、安排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与周边设施的衔接、对接基本科学合理的，得7分； 方案基本可行、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对周边设施可能造成少量破坏的，得5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合理的，不得分。	10
4.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评分。 进度安排详细合理，控制措施合理有效且有针对性的，得10分； 进度安排比较详细合理，控制措施合理有效但针对性不强的，得7分； 进度安排一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弱的，得5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10
4.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措施吻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得10分； 安全文明措施比较吻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得7分； 安全文明措施勉强吻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得5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10
4.4		根据供应商罗列出的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解读准确，设想周全，应对措施可行的，得10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解读基本准确，设想基本周全，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的，得 7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解读有偏差的，设想不周全，应对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5 分； 未提供或认识不到位，分析不准确的，不得分。	
4.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较低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9
4.6		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报修响应速度快、技术人员充足且专业性强的，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服务体系一般、响应速度较慢、技术人员较少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体系简单、响应速度慢、技术人员很少且专业性差的，得分 5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9
合计：100 分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 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盖章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9、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壹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三、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临时变压器拆改、移位及修缮等；2)合同履行年度范围内电力维护零星工程,主要包含配电房日常管理,抄录电表度数,电费分摊,定时巡查临时用电线路,路灯维护,路灯开关时间调整,临时用电损坏维修等；3)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应急维修项目。

四、电力维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否则即使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3. 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供应商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 (2) 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项手续、费用自理。
 - (3) 工程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6. 材料设备供应:材料设备必须有合格证,其中开关、电器、控制柜、电力电缆、消防器材等主材采购时,必须要经采购人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材料设备款。
7. 工程变更:
 - (1) 现场签证必须有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 (2) 供应商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3)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5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采购方现场负责人核准、审查确认,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采购方的拒绝。
 -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供应商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增加的工程量决定。
8. 竣工验收前供应商提供竣工图1套。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9. 工程完工后,在5天内供应商做好场地所有清理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五、零星维修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安排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供应商须提供驻场人员近六个月（2024年6月-2024年11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2、对园区内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园区内临时用电接入及线路损坏抢修,临时变压器维护,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等内容,必须保证所有弱电系统通畅。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1) 电话支持服务

供应商须开通全年7×24小时维护专线,由资深工程师负责接听并受理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法,遇重要活动或会议等须安排至少一人值班待命。

2) 硬件维保服务

当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时,供应商应安排工程师赴现场排除故障。属于硬件故障需要维修时,继

续由供应商提供更换服务。

3) 备机供应

当硬件故障难以通过直接更换故障部件方式进行修复，或当部件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时，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机赴现场进行替换，备机须与采购人原故障设备的使用环境相兼容，在报修后的 24 小时内提供，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故障设备，并在维修完成后再次替换。

4) 巡检服务

供应商须定期对园区内各项办公设备、网络及交换机设备、电话及通讯交换机设备、监控设备、会议系统及视频音频设备、小镇客厅展示设备、道闸系统设备及维保清单内的所有设备巡检，检测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除隐患，并在巡检过程中对采购人工程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在巡检结束后出具设备巡检报告（各载体单独出具），建立设备巡检档案，按期向采购人报送，作为合同履行验收资料。

★5) 响应时间

当采购人报障时，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若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4 小时内应抵达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从进行故障处理开始到采购人应用系统恢复正常所需时间应不大于 8 小时，重大故障恢复所需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6) 服务报告

每次服务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技术人员须提交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包括故障发生原因的描述、故障处理情况总结、工程师建议等信息，本服务报告将由采购人签署认可。

7) 文档管理

双方往来及故障处理的全过程将形成文档，并由专人管理，做到每一项服务工作都有始有终、有案可查。

8) 服从管理

维护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禁进入与维护工作无关的区域或动用与维护工作无关的物品。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 1《工程量清单》要求单价报价。

2.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情况采购人一律不予认可。

4. 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劳务、材料、设备、制作安装、管理、临时设施等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维护、利润、各种税费、检测费、检查验收、专用工具费、配套设施水费电费复查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一旦成交，单价不得变更。

5.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2) 工程施工安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 施工供水、电情况：自行现场踏勘。

(4) 材料堆放场地：自行现场踏勘。

(5) 环保要求：见清单。

(6) 材料与施工特殊要求：见清单。

(7) 现场不提供住宿。

七、付款条件

1. 工程量按实结算，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后支付一次工程款。采购人根据已完工程费用的 50% 支付；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经相关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已完工程费用的 70%；第三次付款：经采购人办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才采购人主管部门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签发付款单后（如有），甲方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结算时不再调整；

3. 经采购人核准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 经采购人同意，因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暂不施工的，已完成部分可先行办理结算手续；

5. 项目完成工作量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时，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6. 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单位按期进行考核。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的，按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付款；考核得分在 80-84 分的按应付款的 90% 付款；考核得分在 70-79 分的按应付款的 80% 付款；考核得分在 60-69 分的按应付款的 70% 付款；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除应付款费用的 50-100%，且我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所有款项的支付，供应商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八、结算方式

(1) 结算时，有成交全费用单价的，参考成交全费用单价（即结算全费用单价=控制价全费用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

(2) 结算时无参考单价的，以清单中项目特征相似项单价为参考，即结算全费用单价=控制价全费用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若无相似项或不适合，则以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全费用单价*成交折扣率为准，即结算全费用单价=审计单位审核的定额全费用单价*成交折扣率。

(3) 上述结算方式和工作量均以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的书面确认为准。

特别说明：

1. 本章所有加★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求，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要求解除合同，具体由采购人在项目执行中负责解释及执行。

3. 如对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与采购人联系。

服务清单

工程名称：土山片区管办 2024-2025 年度(原总部园片区)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控制价全费用单价	折扣率%	投标全费用单价
一、电力抢修							
1	万能断路器安装	1.名称:万能断路器 2.型号:W1-2000 800A 抽屉式 3S AC220V 3.规格:800A	台	1			
2	万能断路器安装	1.名称:万能断路器 2.型号:W1-2000 1600A 抽屉式 3S AC220V 3.规格:1600A	台	1			
3	电流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	个	1			
4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630A	个	1			
5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400A	个	1			
6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250A	个	1			
7	塑壳开关安装	1.名称:塑壳开关 2.型号:NM1LE-400/4300 3.额定电流 (A) :315	个	1			
8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60*8 3.材质:铜	m	1			
9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50*6 3.材质:铜	m	1			
10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30*4 3.材质:铜	m	1			
11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20*3 3.材质:铜	m	1			
1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电压等级 (kV) :1kV 以下 交流 3.类型:旧设备	系统	1			
13	母线	1.名称: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 (kV) :1KV 以下	段	1			
14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名称:10KV 临时箱变 2.工作内容:吊装及运输, 顶棚维修、电站箱门更换	台	1			

15	负控装置安装	1、负控装置更换、调试	套	1			
16	负控装置拆除	1、负控装置拆除	套	1			
17	室外电表计箱拆除	室外电表计箱拆除	台	1			
18	室外配电箱安装	室外配电箱安装	台	1			
19	电力电缆拆除	1、150-240 电缆拆除	m	1			
20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ZRYJV22-4*240	m	1			
21	回填方	1、基(槽)坑夯填回填土	m ³	1			
22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ZRYJV22-4*240	m	1			
2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4*240mm ² 3.电压等级 (kV) :0.4KV	个	1			
24	计量表计拆除	计量表计, 含计量互感器	套	1			
25	计量表计安装	计量表计安装 配套电流互感器安装	套	1			
26	电力变压器系统	1.名称:变压器试验 2.型号:S11 3.容量(kV · A):400KVA	系统	1			
27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 (kV) :10KV	系统	1			
28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 (kV) :0.4KV	系统	1			
29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试验 2.电压等级 (kV) :10KV 以下	组	1			
30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试验	系统	1			
31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试验 2.电压等级 (kV) :10KV	根	1			
二、10KV 临时箱变 (移位) 拆除安装							
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10m 以内	m ²	1			
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以内	m ³	1			

		3.弃土运距:300m 以内					
3	电缆沟土方开挖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3.弃土运距:10m 以内	m3	1			
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CPVC 3.规格:Φ110*5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			
5	人孔井	1.砖砌矩形电缆井 2.钢纤维井盖及井座	座	1			
6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粘土砖 2.基础类型:条形 3.砂浆强度等级:水泥 M10	m3	1			
7	碎石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碎石	m3	1			
8	C15 砼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15 混凝土垫层现浇无筋	m3	1			
9	圈梁基础	1.混凝土种类:自拌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			
10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综合	t	1			
11	平板	1.混凝土种类:自拌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			
1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拆除	1.名称:400KVA 欧变拆除 2.容量 (kV · A) :4000 kVA 3.电压 (kV) :10KV	台	1			
13	电力电缆拆除	1.名称:高压电缆拆除 2.型号:YJV22-8.7/15KV-3*700mm2 3.规格:3*70mm2 4.电压等级 (kV) :10KV	m	1			
14	计量表计拆除	计量表计拆除	套	1			
15	计量互感器拆除	计量互感器拆除	台	1			
16	杆上跌落式熔断器拆除	杆上跌落式熔断器拆除	组	1			
17	杆上避雷器拆除	杆上避雷器拆除	组	1			
18	杆上金具拆除	杆上金具拆除	100kg	1			

三、电力安全巡查及电表抄录

1	路灯及入园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	1 名称:管办辖区范围内路灯巡查,入园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 2. 主要要求:按年包干	项	1			
2	临时变压器维护及抢修	1. 名称: 临时变压器维护 2. 主要要求: 按年包干	台	1			
3	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	1 名称: 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 (约 40 户) 2. 主要要求: 按年包干	项	1			
四、路灯维护							
1	镀锌油漆单臂悬挑灯架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套	1			
2	路灯灯头更换	路灯灯头更换 (拆除+安装),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套	1			
3	电力电缆 RVV4*16+1*10mm ²	电缆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4	电力电缆 RVV5*6mm ²	电缆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5	电缆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6	电力电缆头 5*35mm	热缩电力电缆头 5*35mm	个	1			

注: 服务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

第五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土山片区管办 2024-2025 年度(原总部园片区)
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采购单位：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本件仅供格式参考)

采购人: _____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_____ (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 土山片区管办 2024-2025 年度(原总部园片区)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项目 的实施, 订立以下合同内容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4-2025 年度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变压器拆改、移位及修缮等; 2) 合同履行年度范围内电力维护零星工程, 主要包含配电房日常管理, 抄录电表度数, 电费分摊, 定时巡查临时用电线路, 路灯维护, 路灯开关时间调整, 临时用电损坏维修等; 3)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应急维修项目。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 1 年, 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合同价款: 暂定总价为预算价玖拾伍万元。

1.3 合同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1.4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二条: 施工依据

设计图纸或相关资料、甲方现场书面指令、项目服务方案等。

第三条: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第四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第五条: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时间: 每周一提供上周已完成工程量、本周计划完成工程进度报表。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

6.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甲方的验收要求。

6.2 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偿返工, 直至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因返工导致逾期交付工程的, 参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执行。

第七条：工期

达不到约定工期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一千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30%。逾期交付工程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隐蔽工程验收

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或甲方要求,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监理或甲方共同验收。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返工,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参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执行)。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参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执行)。

第九条：工程价款结算

9.1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变更、计量、签证、照片等资料,依据现行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计价表及费用定额计价和取费,取费办法详见本协议书第十四条“14.1 工程费用的结算办法”

9.2 无法套用工程计价定额项目的工程价款,乙方可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进行组价,经甲方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工程价款支付

10.1. 工程量按实结算,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后支付一次工程款。采购人根据已完工程费用的 50%支付;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经相关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已完工程费用的 70%;第三次付款:经采购人办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0.2.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签发付款单后(如有),甲方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结算时不再调整;

10.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经甲方核准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0.4. 经甲方同意,因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暂不施工的,已完成部分可先行办理结算手续;

10.5. 项目完成工作量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时,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10.6 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单位按期进行考核。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的,按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付款;考核得分在 80-84 分的按应付款的 90%付款;考核得分在 70-79 分的按应付款的 80%付款;考核得分在 60-69 分的按应付款的 70%付款;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除应付款费用的 50-100%,且我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10.7 所有款项的支付,供应商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一条：保修

11.1 工程项目保修内容:甲方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所有内容。

11.2 保修期限:自工程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工程的

施工及保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必须实施维修，否则甲方将自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的保修金中扣除。预留维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款项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11.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预留工程项目合同总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规定，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承担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包括人身、财产等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参照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执行。乙方限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3.2 乙方在承担前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清理和撤离，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处理。

13.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惩罚性赔偿金。

13.5 乙方违约时，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四条：其他

14.1 服务全费用的结算办法：

- 1、服务全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组成。

2、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

(1)人工费：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南京市住建委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2)材料费：执行施工同期“建设工程主要地方材料预算指导价格”文件，缺项的材料价格可参照施工同期“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无信息价执行的材料价格，乙方应在竣工结算审计时提供相应的价格凭证或以甲方依据市场价格核定的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

(3)机械费：执行施工期有关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其中，人工费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南京市住建委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燃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

3、管理费及利润：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规定的费率标准。

4、措施项目费用：

(1)单价措施项目，乙方应按设计图纸或经甲方签认后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按各专业的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的规定计价和取费。

(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项目，须经甲方签认，各专业工程费率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规定的标准，费率有浮动时，执行费率的下限标准；其他总价项目可参照单价措施项目的计算方式计价和取费。

5、不可竞争费、规费及税金：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规定的费率标准，只计取基本费。

(2)环境保护税：按环保等部门规定的缴费标准按实计取，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不能提供的，不得计取。

(3)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规定的费率标准。

(4)税金：根据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金。

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的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结算全费用单价计价原则：

(1) 结算时，有成交全费用单价的，参考成交全费用单价（即 $\text{结算全费用单价} = \text{控制价全费用单价限价} * \text{成交折扣率}$ ）。

(2) 结算时无参考单价的，以清单中项目特征相似项单价为参考，即 $\text{结算全费用单价} = \text{控制价全费用单价限价} * \text{成交折扣率}$ ；若无相似项或不适合，则以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全费用单价*成交折扣率为准，即 $\text{结算全费用单价} = \text{审计单位审核的定额全费用单价} * \text{成交折扣率}$ 。

14.2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程竣工后如实计算工程结算造价，不得高估冒算。如竣工结算造价经审计后，核减额（乙方送审价与审定价之差）超过乙方送审价的10%（含10%）时，视为虚报行为，则乙方应承担违约处罚和承担本工程的审计费用，处罚金额：为核减额的1%。最终结算时，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定价为依据。

14.3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人员的工资。必须与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人员签

定劳动用工合同、劳动保险合同等，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由此发生施工人员上访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不低于1-5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第十七条

17.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3 该项目经磋商后，成交价低于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结算时，分项报价应同比例调整。

17.4 单位工程“电力安全巡查及电表抄录”中“临时变压器维护”项，其维护范围包含变压器的日常巡查、维修等。该项的费用包括变压器日常巡查、维修的一切费用，不再另外计算配件等和变压器维护维修相关的费用。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1：磋商项目需求

附件 2：派工单、验收单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考核管理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土山片区管办 2024-2025 年度(原总部园片区)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二、服务期限：1 年（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三、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临时变压器拆改、移位及修缮等；2 合同履行年度范围内电力维护零星工程, 主要包含配电房日常管理, 抄录电表度数, 电费分摊, 定时巡查临时用电线路, 路灯开关时间调整, 临时用电损坏维修等；3)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应急维修项目。

四、电力维修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 不得扰民, 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 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2. 乙方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 否则即使成交, 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合同, 拒绝接受所供货物, 拒绝支付款项,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3.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乙方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2)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项手续、费用自理。

(3) 工程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6.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必须有合格证, 其中开关、电器、控制柜、电力电缆、消防器材等主材采购时, 必须要经甲方验收,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材料设备款。

7. 工程变更:

(1) 现场签证必须有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为有效。

(2) 乙方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 必须在 5 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采购方现场负责人核准、审查确认, 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 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采购方的拒绝。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 乙方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 由甲方根据增加的工程量决定。

8. 竣工验收前乙方提供竣工图 1 套。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9. 工程完工后, 在 5 天内乙方做好场地所有清理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并向甲方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 则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零星维修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安排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

2、定期对园区内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 临时用电接入及线路损坏抢修, 临时变压器维护, 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等内容, 必须保证所有供电系统正常运转。

3、响应时间

当甲方报障时, 乙方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 小时, 若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 2 小时内应抵达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 从进行故障处理开始到甲方应用系统恢复正常所需时间应不大于 8 小时, 重大故障恢复所需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乙方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4、服务报告

每次服务工作完成后, 乙方技术人员须提交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包括故障发生原因的描述、故障处理情况总结、工程师建议等信息, 本服务报告将由甲方签署认可。

5、文档管理

双方往来及故障处理的全过程将形成文档, 并由专人管理, 做到每一项服务工作都有始有终、有案可

查。

6、服从管理

维护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禁进入与维护工作无关的区域或动用与维护工作无关的物品。

特别说明：本附件内容为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求，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中标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有权依据上述要求解除合同，具体由甲方在项目执行中负责解释及执行。

附件 2:

派 工 单

编号:

派单部门		派单人	
派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工程地点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要求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及接收人			
注：工作内容应详细写明工作数量、是否需要临时维护等要求。（需要时附现场照片）			

验收单

编号：

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工作内容			
接单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监理、 跟踪审计等)	签字： 盖章：		

注：根据派单部门意见附现场照片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土山片区管办 2024-2025 年度(原总部园片区)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控制价全费用单价	折扣率%	投标全费用单价
一、电力抢修							
1	万能断路器安装	1.名称:万能断路器 2.型号:W1-2000 800A 抽屉式 3S AC220V 3.规格:800A	台	1			
2	万能断路器安装	1.名称:万能断路器 2.型号:W1-2000 1600A 抽屉式 3S AC220V 3.规格:1600A	台	1			
3	电流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	个	1			
4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630A	个	1			
5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400A	个	1			
6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250A	个	1			
7	塑壳开关安装	1.名称:塑壳开关 2.型号:NM1LE-400/4300 3.额定电流 (A) :315	个	1			
8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60*8 3.材质:铜	m	1			
9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50*6 3.材质:铜	m	1			
10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30*4 3.材质:铜	m	1			
11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20*3 3.材质:铜	m	1			
1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电压等级 (kV) :1kV 以下交流 3.类型:旧设备	系统	1			
13	母线	1.名称: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 (kV) :1KV 以下	段	1			
14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名称:10KV 临时箱变 2.工作内容:吊装及运输, 顶棚维修、电站箱门更换	台	1			

15	负控装置安装	1、负控装置更换、调试	套	1			
16	负控装置拆除	1、负控装置拆除	套	1			
17	室外配电表计箱拆除	室外配电表计箱拆除	台	1			
18	室外配电箱安装	室外配电箱安装	台	1			
19	电力电缆拆除	1、150-240 电缆拆除	m	1			
20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ZRYJV22-4*240	m	1			
21	回填方	1、基(槽)坑夯填回填土	m3	1			
22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ZRYJV22-4*240	m	1			
2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4*240mm ² 3.电压等级(kV):0.4KV	个	1			
24	计量表计拆除	计量表计, 含计量互感器	套	1			
25	计量表计安装	计量表计安装 配套电流互感器安装	套	1			
26	电力变压器系统	1.名称:变压器试验 2.型号:S11 3.容量(kV·A):400KVA	系统	1			
27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系统	1			
28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0.4KV	系统	1			
29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试验 2.电压等级(kV):10KV 以下	组	1			
30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试验	系统	1			
31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试验 2.电压等级(kV):10KV	根	1			
二、10KV 临时箱变(移位) 拆除安装							
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10m 以内	m ²	1			
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以内 3.弃土运距:300m 以内	m ³	1			

3	电缆沟土方开挖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3.弃土运距:10m 以内	m ³	1			
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CPVC 3.规格:Φ110*5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			
5	人孔井	1.砖砌矩形电缆井 2.钢纤维井盖及井座	座	1			
6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粘土砖 2.基础类型:条形 3.砂浆强度等级:水泥 M10	m ³	1			
7	碎石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碎石	m ³	1			
8	C15 砼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15 混凝土垫层现浇无筋	m ³	1			
9	圈梁基础	1.混凝土种类:自拌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			
10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综合	t	1			
11	平板	1.混凝土种类:自拌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			
1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拆除	1.名称:400KVA 欧变拆除 2.容量 (kV · A) :4000 kVA 3.电压 (kV) :10KV	台	1			
13	电力电缆拆除	1.名称:高压电缆拆除 2.型号:YJV22-8.7/15KV-3*700mm ² 3.规格:3*70mm ² 4.电压等级 (kV) :10KV	m	1			
14	计量表计拆除	计量表计拆除	套	1			
15	计量互感器拆除	计量互感器拆除	台	1			
16	杆上跌落式熔断器拆除	杆上跌落式熔断器拆除	组	1			
17	杆上避雷器拆除	杆上避雷器拆除	组	1			
18	杆上金具拆除	杆上金具拆除	100kg	1			
三、电力安全巡查及电表抄录							
1	路灯及入园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	1 名称:管办辖区范围内路灯巡查, 入园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	项	1			

		2. 主要要求: 按年包干					
2	临时变压器维护及抢修	1. 名称: 临时变压器维护 2. 主要要求: 按年包干	台	1			
3	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	1 名称: 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 (约 40 户) 2. 主要要求: 按年包干	项	1			
四、路灯维护							
1	镀锌油漆单臂悬挑灯架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套	1			
2	路灯灯头更换	路灯灯头更换 (拆除+安装),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套	1			
3	电力电缆 RVV4*16+1*10mm2	电缆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4	电力电缆 RVV5*6mm2	电缆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5	电缆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6	电力电缆头 5*35mm	热缩电力电缆头 5*35mm	个	1			

服务清单

工程名称: 2024-2025 年度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控制价全费用单价	折扣率%	投标全费用单价
一、电力抢修							
1	万能断路器安装	1.名称:万能断路器 2.型号:W1-2000 800A 抽屉式 3S AC220V 3.规格:800A	台	1			
2	万能断路器安装	1.名称:万能断路器 2.型号:W1-2000 1600A 抽屉式 3S AC220V 3.规格:1600A	台	1			
3	电流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	个	1			
4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630A	个	1			
5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400A	个	1			
6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250A	个	1			

7	塑壳开关安装	1.名称:塑壳开关 2.型号:NM1LE-400/4300 3.额定电流(A):315	个	1			
8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60*8 3.材质:铜	m	1			
9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50*6 3.材质:铜	m	1			
10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30*4 3.材质:铜	m	1			
11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20*3 3.材质:铜	m	1			
1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电压等级(kV):1kV以下交流 3.类型:旧设备	系统	1			
13	母线	1.名称: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kV):1KV以下	段	1			
14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名称:10KV临时箱变 2.工作内容:吊装及运输,顶棚维修、电站箱门更换	台	1			
15	负控装置安装	1、负控装置更换、调试	套	1			
16	负控装置拆除	1、负控装置拆除	套	1			
17	室外配电表计箱拆除	室外配电表计箱拆除	台	1			
18	室外配电箱安装	室外配电箱安装	台	1			
19	电力电缆拆除	1、150-240 电缆拆除	m	1			
20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ZRYJV22-4*240	m	1			
21	回填方	1、基(槽)坑夯填回填土	m3	1			
22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ZRYJV22-4*240	m	1			
2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4*240mm ² 3.电压等级(kV):0.4KV	个	1			
24	计量表计拆除	计量表计, 含计量互感器	套	1			
25	计量表计安装	计量表计安装 配套电流互感器安装	套	1			

26	电力变压器系统	1.名称:变压器试验 2.型号:S11 3.容量(kV·A):400KVA	系统	1			
27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系统	1			
28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0.4KV	系统	1			
29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试验 2.电压等级(kV):10KV以下	组	1			
30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试验	系统	1			
31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试验 2.电压等级(kV):10KV	根	1			

二、10KV 临时箱变（移位）拆除安装

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10m 以内	m ²	1			
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以内 3.弃土运距:300m 以内	m ³	1			
3	电缆沟土方开挖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3.弃土运距:10m 以内	m ³	1			
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CPVC 3.规格:Φ110*5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			
5	人孔井	1.砖砌矩形电缆井 2.钢纤维井盖及井座	座	1			
6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粘土砖 2.基础类型:条形 3.砂浆强度等级:水泥 M10	m ³	1			
7	碎石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碎石	m ³	1			
8	C15 砼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15 混凝土垫层现浇无筋	m ³	1			
9	圈梁基础	1.混凝土种类:自拌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			
10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综合	t	1			
11	平板	1.混凝土种类:自拌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			
1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拆除	1.名称:400KVA 欧变拆除 2.容量(kV·A):4000 kVA	台	1			

		3.电压 (kV) :10KV					
13	电力电缆拆除	1.名称:高压电缆拆除 2.型号:YJV22-8.7/15KV-3*700mm ² 3.规格:3*70mm ² 4.电压等级 (kV) :10KV	m	1			
14	计量表计拆除	计量表计拆除	套	1			
15	计量互感器拆除	计量互感器拆除	台	1			
16	杆上跌落式熔断器拆除	杆上跌落式熔断器拆除	组	1			
17	杆上避雷器拆除	杆上避雷器拆除	组	1			
18	杆上金具拆除	杆上金具拆除	100kg	1			

三、电力安全巡查及电表抄录

1	路灯及入园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	1 名称:管办辖区范围内路灯巡查, 入园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 2. 主要要求:按年包干	项	1			
2	临时变压器维护及抢修	1. 名称: 临时变压器维护 2. 主要要求: 按年包干	台	1			
3	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	1 名称: 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 (约 40 户) 2. 主要要求: 按年包干	项	1			

四、路灯维护

1	镀锌油漆单臂悬挑灯架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套	1			
2	路灯灯头更换	路灯灯头更换 (拆除+安装),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套	1			
3	电力电缆 RVV4*16+1*10mm ²	电缆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4	电力电缆 RVV5*6mm ²	电缆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5	电缆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6	电力电缆头 5*35mm	热缩电力电缆头 5*35mm	个	1			

附件 4 考核管理表

考评单位名称:

考评日期:

总得分:

考评小组签字:

分值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检查方式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满意不扣分（扣分详情说明）
基础分 (20)	1	问题处理响应时效性	现场抽查	响应不及时一次扣 2 分		
	2	服务满意度	现场抽查	不满意一次扣 2 分		
	3	台账检查	现场抽查	记录不全一次扣 1 分		
其他分 (80)	4	电力维修过程中符合相关规范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维修过程中有相应的标识警告牌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定期检查电力设备是否完好, 如有损坏, 应及时更换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7	是否定期巡查, 资料是否完整等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是否定期检修维护, 是否有检查维护记录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出现故障是否及时抢修处理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维修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无返修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维修过程进行安全管理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总得分: 100 分						

说明: 本考核办法由工作领导小组对该单位进行考核 (合同服务期内, 每六个月考核一次), 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的, 按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付款; 考核得分在 80-84 分的按应付款的 90% 付款; 考核得分在 70-79 分的按应付款的 80% 付款; 考核得分在 60-69 分的按应付款的 70% 付款;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扣除应付款费用的 50-100%, 且我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商务部分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已收到的《2024-2025 年度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磋商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愿以折扣率_____%，即单价限价的_____%作为磋商报价。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_____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号，项目名
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三）；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以下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p>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价格部分

一、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优惠率（%）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期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是□ 否□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注：本项目须进行二次报价，需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填写。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土山片区管办 2024-2025 年度(原总部园片区)电力设施维护与维修服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控制价全费用单价	折扣率%	投标全费用单价
一、电力抢修							
1	万能断路器安装	1.名称:万能断路器 2.型号:W1-2000 800A 抽屉式 3S AC220V 3.规格:800A	台	1	10303.3		
2	万能断路器安装	1.名称:万能断路器 2.型号:W1-2000 1600A 抽屉式 3S AC220V 3.规格:1600A	台	1	18396.23		
3	电流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	个	1	223.85		
4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630A	个	1	2352.1		
5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400A	个	1	2121.38		
6	熔断闸刀安装	1.名称:熔断闸刀 2.型号:250A	个	1	1775.28		
7	塑壳开关安装	1.名称:塑壳开关 2.型号:NM1LE-400/4300 3.额定电流(A):315	个	1	985.02		
8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60*8 3.材质:铜	m	1	302.03		
9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50*6 3.材质:铜	m	1	196.98		
10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30*4 3.材质:铜	m	1	111.06		
11	带形母线	1.名称:带形母线 2.型号:20*3 3.材质:铜	m	1	82.03		
1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电压等级(kV):1kV 以下交流 3.类型:旧设备	系统	1	1495.66		
13	母线	1.名称: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kV):1KV 以下	段	1	705.12		
14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名称:10KV 临时箱变 2.工作内容:吊装及运输, 顶棚维修、电站箱门更换	台	1	14997.24		

15	负控装置安装	1、负控装置更换、调试	套	1	313.79	
16	负控装置拆除	1、负控装置拆除	套	1	145.43	
17	室外配电表计箱拆除	室外配电表计箱拆除	台	1	216.52	
18	室外配电箱安装	室外配电箱安装	台	1	8018.16	
19	电力电缆拆除	1、150-240 电缆拆除	m	1	14.59	
20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ZRYJV22-4*240	m	1	865.8	
21	回填方	1、基(槽)坑夯填回填土	m ³	1	51.96	
22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ZRYJV22-4*240	m	1	865.8	
2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热缩式电力电缆头 2.规格:4*240mm ² 3.电压等级 (kV) :0.4KV	个	1	771.61	
24	计量表计拆除	计量表计, 含计量互感器	套	1	434.35	
25	计量表计安装	计量表计安装 配套电流互感器安装	套	1	850.09	
26	电力变压器系统	1.名称:变压器试验 2.型号:S11 3.容量(kV · A):400KVA	系统	1	4343.22	
27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 (kV) :10KV	系统	1	2704.83	
28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 (kV) :0.4KV	系统	1	1044.13	
29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试验 2.电压等级 (kV) :10KV 以下	组	1	1380.59	
30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试验	系统	1	1117.66	
31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试验 2.电压等级 (kV) :10KV	根	1	3168.85	
二、10KV 临时箱变 (移位) 拆除安装						
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10m 以内	m ²	1	10.39	
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以内 3.弃土运距:300m 以内	m ³	1	25.5	

3	电缆沟土方开挖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3.弃土运距:10m 以内	m3	1	47.34		
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CPVC 3.规格:Φ110*5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	29.88		
5	人孔井	1.砖砌矩形电缆井 2.钢纤维井盖及井座	座	1	1533.45		
6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粘土砖 2.基础类型:条形 3.砂浆强度等级:水泥 M10	m3	1	793.28		
7	碎石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碎石	m3	1	401.53		
8	C15 砼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15 混凝土垫层现浇无筋	m3	1	580.52		
9	圈梁基础	1.混凝土种类:自拌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	1403.68		
10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综合	t	1	6647.08		
11	平板	1.混凝土种类:自拌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	1226.58		
1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拆除	1.名称:400KVA 欧变拆除 2.容量 (kV · A) :4000 kVA 3.电压 (kV) :10KV	台	1	1901.35		
13	电力电缆拆除	1.名称:高压电缆拆除 2.型号:YJV22-8.7/15KV-3*700mm2 3.规格:3*70mm2 4.电压等级 (kV) :10KV	m	1	8.50		
14	计量表计拆除	计量表计拆除	套	1	30.74		
15	计量互感器拆除	计量互感器拆除	台	1	56.22		
16	杆上跌落式熔断器拆除	杆上跌落式熔断器拆除	组	1	78.12		
17	杆上避雷器拆除	杆上避雷器拆除	组	1	85.15		
18	杆上金具拆除	杆上金具拆除	100kg	1	339.74		
三、电力安全巡查及电表抄录							
1	路灯及入园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	1 名称:管办辖区范围内路灯巡查, 入园企业临时用电安全巡查	项	1	46134.06		

		2. 主要要求:按年包干					
2	临时变压器维护及抢修	1. 名称: 临时变压器维护 2. 主要要求: 按年包干	台	1	2883.38		
3	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	1 名称: 施工工地临时电表的抄录及电费催缴 (约 40 户) 2. 主要要求: 按年包干	项	1	35488.62		
四、路灯维护							
1	镀锌油漆单臂悬挑灯架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套	1	174.78		
2	路灯灯头更换	路灯灯头更换 (拆除+安装),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套	1	1039.74		
3	电力电缆 RVV4*16+1*10mm2	电缆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84.30		
4	电力电缆 RVV5*6mm2	电缆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50.97		
5	电缆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更换, 根据甲方要求, 更换型号规格与原有保持一致。	m	1	67.74		
6	电力电缆头 5*35mm	热缩电力电缆头 5*35mm	个	1	349.20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一、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类别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注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说明：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 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 否则, 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磋商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 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6. 注: 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实际情况填写, 如果一字不漏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交核验的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注：

1. 以上资料如电子响应文件中已提供的无需再提供

2. 响应文件（纸质份数）：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